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3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曹莉莉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8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39.14.30.92）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原告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利率為年息8.53%計算，借款期間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約定，約定還款方式依第6條約定。被告若未依契約按期還本付息

01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2 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
03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04 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69萬6,826元及如附表所
05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
06 清償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
14 貸綜合約定書、撥款資料、帳務資料暨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
1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19 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82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2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政彬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1	696,826	自114年1月3日至清償日止	8.53%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超逾6個月至9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